

广府办发〔2023〕13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

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和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四川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依据《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坚持把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大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市中医药组织领导更加有力、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才队伍更加壮大、产业发展提质增速、文化精髓有效传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稳步向纵深推进。

——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有力。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改革中保留了中医药管理局，单独设置了中医药科室，落实专人负责中医药工作。将中医药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考核范畴。调整完善了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元市中医

药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广元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市公立中医医院8家，其中三甲中医医院3家、二甲中医医院4家，政府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全市社会办中医医院4家。社会办中医、中西医结合诊所494家。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床位数3580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2456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为1.52张、1.04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中医科设置率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率100%，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7.2%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持续发挥。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市级中医类质量控制中心13个。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不断加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实现“零”突破，省级、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分别达到12个和21个。市本级和所辖县（区）全部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市中医医院被确定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中医药医改工作深入推进。积极推进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市、县（区）中医医院章程制定率100%。深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公立中医医院参考率100%，纳入三

级医院考核的中医医院达到 5 家。中医药政策扶持不断强化，将 71 个中医诊疗项目和 72 种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玄麦清咽颗粒等 5 种院内制剂纳入全省首批中药院内制剂调剂目录。大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市、县（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设置率 100%。深入推进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试点，公立中医医院覆盖率 100%。

——中医药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全市有省十大名中医 1 名、省名中医 21 名、国家级中医指导导师 2 名、省级中医指导导师 3 名，中医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338 名。市中医医院建成为国家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累计培训中医类别住培医师 163 人。培养中医药师承人员 76 人，中医全科转岗医生 290 人。中医药科研实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争取到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9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

——中医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市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先后与省中医药局、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元分院、广元道地药材技术创新联盟相继成立。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形成规模，种植面积达到 97.13 万亩。建成特色医药产业园 2 个，有中医药工业企业 20 余家，其中规上企业 1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涵盖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和中药提取物生产等各个方面。市中医医院、赤健中药等成功创建专家（海智）工作站（孵化单位）。建成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2020 年全市中药材实现总产值 69.34 亿元，其中现代中药产业产值

36.18 亿元。

——中医药文化建设成果丰硕。苍溪中医药文化博览园、昭化五房岭中药博览园创建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剑阁县鹤鸣观太素脉法被列为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纳入全省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开展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整理研究，完成中医名方名案编撰工作。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文化“六进”等活动，“十三五”以来，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发放《中医药健康知识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宣传提纲》等 60 余万份，开展各类义诊、讲座及宣传活动 1500 余场次，广大群众热爱中医、信赖中医、支持中医的舆论氛围逐渐形成。

——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成效突出。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关口前移、早期介入、全程参与，第一时间成立市级中医药会诊专家组，全程参与疫情防治，中医药参与治疗率、患者辨证治疗率 100%，累计提供中药大锅汤服务 30 万余人次，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确诊患者出院后中医药一对一健康指导服务供给率 100%。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面临的机遇。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相

继召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高频出台，为新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提出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医药强省战略目标，市委坚持把中医药发展作为实施民生保障提质行动，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的重要内容。当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大好时机。广元中药材资源丰富，又是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具有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独特的疗效和作用，不仅在国内得到振兴，在世界范围内也得到了认可。

面临的挑战。面对重大机遇的同时，我市中医药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内部看，中医药主管部门为挂牌机构，专职和专业的工作人员较为缺乏；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等职能职责分属多个不同部门，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形成的合力不够；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相对不足，基层中医药人才短缺较为突出，进修培训、师承教育制度仍不完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相对薄弱；中医药产学研用能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创造性转化力度不够；中药产业链发育不充分、附加值低，道地药材品牌带动作用不强，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品的综合效益不明显。从外部看，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发展仍不平衡，“以西律中”普遍存在；适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健全；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适应度不够、融合度不足、贡献度不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以国家和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为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完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不断深化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出广元中医药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路子。加速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充分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多元功能和价值，全面提升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市，为健康广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汇聚发展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切实增强做好中医药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坚持人民至上，共享发展成果。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人民的初心使命，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

——坚持守正创新，坚定发展方向。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技术自信、疗效自信，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放包容、集聚英才，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及现代化、产业化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拓展发展领域。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打造发展高地。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中医药开放发展新高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建设中医药强市和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为统领，以实施中医药强市“十二大行动”和“十四五”规划为抓手，坚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特色优势更加彰显，创新

能力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药发展高地逐步建成。

——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重点专（学）科建设和等级医院创建，不断探索创新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县（区）中医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产业发展进一步提质。坚持集聚发展、质量优先，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现代化，支持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的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培育一批竞争力、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拳头产品，鼓励创新研发中药材关联产品，实现中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全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文化实力进一步增强。不断丰富中医药价值内涵，拓宽中医药文化传播覆盖面，促进中医药文化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提高城乡社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使中医药文化逐渐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

——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和支撑体系，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更趋完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中医药信息化程度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院（所）	12	13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1.52	1.55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04	1.1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73	0.8	预期性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3.55	60	约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27.73	28	预期性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16.86	20	预期性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5	90	约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2	85	约束性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的比例（%）	97.2	100	约束性
	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	50.2	55	预期性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万亩）	97.13	100	预期性
	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	—	11.5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0	27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十四五”期内建成投入使用。支持市中医医院“内涵式”发展，持续改善办院设施和条

件，大力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日间手术、舒适化医疗等服务，推动一批关键医疗技术实现突破，促进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市中医医院实施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力争形成成熟经验在全市、全省推广。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专科联盟，持续强化医教研综合能力和区域辐射作用。持续提升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名次，将市中医医院打造成在省内影响力大、在川陕甘结合部辐射力强的中医龙头单位，成为“医在广元”重要品牌。

做优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鼓励二甲以上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延伸和均衡布局，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项目，加强县级中医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创建，不断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深入推进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加快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深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实施中医药适宜技术惠民工程，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开展能力。加大分级诊疗工作实施力度，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55%。

做实其他中医医疗力量。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实施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打造城区中医药服务 10 分钟可及圈。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2. 支持苍溪县、剑阁县、利州区申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
3.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旺苍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建成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医院建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率、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供给率达到 100%。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6. 传统中医诊所达到 100 家。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优

势) 专科建设, 着力提升核心专科, 夯实支撑专科, 打造优势专科。将市中医医院骨伤科、康复医学科打造为“医在广元”精品专科, 不断提升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分批建设老年病等市级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 做优做强中医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等特色突出、优势互补、中西医协作的中医重点专科集群, 新建一批国家、省、市中医重点(优势)专科。加强中医老年病科建设, 规范老年病科管理。发掘推广特色中医诊疗技术, 推进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管理。推动中医经典病房建设, 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一批中医经典病房。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 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 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和作用。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室, 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可以探索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着力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和水平。将中医治未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加强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 提高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开展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亚健康状态和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试点, 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鼓励医疗机构创新服务模式, 探索开展中医治未病夜间服务、体验服务。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加强中医康复学科建设，支持康复技能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区域中医康复（次）中心，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康复科室，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制定推广一批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康复方案和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提高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院康复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的比例。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市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完善县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生自控、科室主控、医院总控、中心调控的中医医疗机构质量控制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控，健全中成药处方点评制度和西医合理使用中成药培训制度、处方权授予制度，规范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让人民群众放心用中药。规范中医护理服务，制定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建立健全中医护理在儿童保健、产后护理、治未病、养生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机制。

专栏3 中医药特色优势强化工程

1. 支持市中医医院将骨伤科、康复医学科2个专科打造为“医在广元”精品专科。
2. 新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1个、省级6个、市级8个。
3. 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1—2个中医经典病房。
4. 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
5. 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种及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6. 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院康复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100%。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中医药教育培养。深化医教协同，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实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并逐步纳入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和规范化培训考核体系。鼓励和支持川北幼专、利州中专开设中医药类专业，为基层培养更多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建设“西学中”培训基地，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种植大户、药农培训活动。打造专业化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适宜技术人才培养中心，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力量。选拔培养一批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中医类全科医生、中医住院医师。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提高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中医药后备人才,加强名中医梯队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国家、省、市名老中医药专家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健全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鼓励中医医院和中药企业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和科研团队。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多途径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全过程,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完善名中医药专家师承考核管理办法,将师承教育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力争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一批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加强中药技术传承,推动中药企业建立健全中药人员师带徒制度,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中药行业“技能工匠”。整理总结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总结探索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和复杂疾病的方法和经验。

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强化中医医师队伍建设,逐步提高中医药人员占比。坚持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临床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将临床疗效、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鼓励用人单位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对专业

领域业绩突出的人才大胆使用、破格聘用。完善医疗机构内部中医药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分配适当向中医药特色明显、诊疗实绩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倾斜，尊重医务人员的技术服务价值。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特点，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职称评价标准有关政策。完善乡村基层中医药医生补偿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机制，鼓励应届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等到基层服务。推动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向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倾斜，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评选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

专栏 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选拔培养 10 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5 名省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2 名国家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2. 选派 100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 100 名中医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0 名中医住院医师。

3. 建设 2 个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 10 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

4. 强化中医医师队伍建设，各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不低于 6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5% 以上，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四节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创新发展中西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等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积极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将富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改建为相应层级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等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推动中西医协同诊疗活动。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药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重症胰腺炎等重大疑难病及常见疾病,开展中西医结合协同攻关,研究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和专科建设,促进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将中西医结合医疗卫生实践和效果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日常管理或医院章程。

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优化中西医资源布局,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探索设立“中西医结合特色病房”。加强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逐步提高中医床位数占比,原则上不

低于 5%。鼓励针对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组建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科室。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等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鼓励支持临床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知识技能，打造中西医结合服务团队。

第五节 提升中医药应急能力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管理机制。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中，把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纳入进来，推动建立有效工作管理机制，促进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提升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能力。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建设，鼓励支持市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建设。依托市中医医院，加快建设区域中医疫病防控基地，全面提升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综合防治能力。探索建立“病有专科、病有专人、病有专方、病有专药(术)”的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模式。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强化乡村、社区疫情中医药防控，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独特优势。

提升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中医药应急指挥能力建

设，推动各地将中医药主管部门纳入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将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和联合会诊制度。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建设胸痛、卒中、创伤中心，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公立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强化设备配备和中医药急诊急救知识培训，完善中医急诊临床诊疗方案，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组建市、县（区）中医药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加快实施市中医医院紧急医学救援建设项目。

第六节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发展。积极贯彻国家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业集约化、精细化发展。指导县（区）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县（区），重点做强天麻、茯苓、杜仲等优势品种，加快培育前胡、川明参、淫羊藿等特色品种，推动建设一批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成一批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仿野生栽培和有机种植加工技术，引导企业开展有机

产品认证，不断满足中药材高端市场需求和高端品质打造。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创建，支持道地药材申报“两品一标”。稳定保持现有中药材种植面积。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以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及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为主、中药大健康产品与衍生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采取引进与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龙头和特色企业。加大对中药材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研发新品种和收购批号等方式扩大生产，支持中药企业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培育一批有实力的精深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将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在产业层面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研究，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稳步提高规上工业产值。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持续强化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全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生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中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中草药种植基地开展体验式休闲项目建设，整合中医药饮食、文化、养生等资源，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中医药健康

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将川产道地药材按程序纳入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鼓励开展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和利用。鼓励企业创新研发中药材相关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创产品，延长中药材大品种健康产业链。实施大宗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支持茯苓、天麻等创建“352”标准体系。

专栏5 中医药产业增量提质工程

1. 建设5—10个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2—3个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2. 稳定中药材种植面积，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3. 打造龙头和特色企业2—3家，培育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2—3个，实现中医药规上工业产值60亿元。

4. 打造2—5条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1—2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5. 支持茯苓、天麻2个中药材品种创建“352”标准体系。

第七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推动传承中医药临床经验及特殊的诊疗技术、学术渊源研究和文化。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整理研究，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大中医药古籍挖掘整理力度，发掘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广元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展馆、文化馆、体验馆，遴选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在基层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活。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鼓励各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在综合性博物馆增加中医药文化内容。支持各类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建设中医药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支持各县（区）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文化广场、主题公园等沉浸式体验区。在主流媒体、“村村通”广播等开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栏目，为群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综合运用数字电视、短视频、触摸媒体等新型手段，讲好中医药故事，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到2025年，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7%以上。

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域科技发

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中医药科技的投入，鼓励支持市中医医院等建设一批中医药科研重点实验室，推进中医药科技项目和科研专项课题规范实施和严格监管。加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元分院等中医药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合作，共享资源，促进一批优秀中医药科研成果投入市场应用。积极推动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落地见效。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专药专方特色。鼓励医院与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提升中药制剂产能和质量，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成果转化。建立健全中药院内制剂推广使用标准、调剂使用管理机制，促进我市已纳入全省调剂使用目录的中药制剂品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加快市中医医院中药院内制剂中心建设，再遴选一批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全省调剂目录。

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整合全市中医药资源，大力开展宣传推介，不断提升广元中医药影响力。在援外医疗工作中适当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广元中医药不断向海外传播。持续深化与台湾长庚医院、北京西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医院、高校的合作，在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产业开发、中医药科研等方面实现层次更深、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的战略合作。深化川东北五市中医药区域协作，加强在中药制剂开发与使用、学

术交流、学员进修培训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带动川东北片区中医特色专学科建设，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共享。认真履行秦巴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主席团成员职能职责，推进秦巴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

第八节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加快补齐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短板，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基层中医馆逐步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提高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大力推进“一码就医”“智慧中药房”，完善便捷就医服务功能，探索开展中药饮片智能调剂。推动在非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中增加中医模块内容，建立兼容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的基础数据库。促进市、县（区）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依托实体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服务，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加强5G通信技术应用，

推动建设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加强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各中医医院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职能部门，加强人员配备，加大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要数据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

专栏6 中医药信息化提升工程

1. 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3级和4级。
2. 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水平。
3. 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达到实体中医医院30%以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做好中医、中药全产业链管理工作，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发展重要问题。健全完善中医药发

展事务机构，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县（区）要将中医药发展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推动将中医药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节 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区）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多种渠道补齐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加大对公立中医医院和科研平台的投入，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完善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探索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方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大中医药产业补助、投资优惠等政策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加强市、县（区）中医药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县（区）要根据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

障，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科学制定评估方案，注重任务和项目的总结评估和绩效管理。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实施中期、末期评估，定期监督关键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单位间的交流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建立中医药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政策解读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中医药宣传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强市建设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中医药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重大学术活动，规范和促进行业宣传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格局。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指标	中医药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1.6张。	1.53张	1.54张	1.55张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未明确牵头单位的，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1人。	1.04人	1.07人	1.1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达到0.8人。	0.75人	0.78人	0.8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60%。	55%	58%	60%	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达到28%。	27.80%	27.90%	28%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达到20%。	18%	19%	2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80%	85%	9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指标	中医药服务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5%。	80%	82%	8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的比例达到100%。	98%	99%	10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基层中医药服务占比达到55%。	53%	54%	5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达到100万亩。	98万亩	99万亩	100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药材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1.5%。	10%	11%	11.5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药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7%。	23%	25%	27%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市级中医医疗机构	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完工。	投入使用。	——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优县级中医医疗机构	加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苍溪县	剑阁县	利州区	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旺苍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建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旺苍县中医医院	利州区中医医院	昭化区中医医院	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苍溪县、剑阁县	利州区、旺苍县、青川县	朝天区、昭化区	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做实其他中医医疗力量	全市传统中医诊所达到100家。	80家	90家	100家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	新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1个、省级6个、市级8个。	市级3个、省级2个	市级3个、省级2个	市级2个、省级2个、国家级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1—2个中医经典病房。	市中医医院1个	苍溪县中医医院1个	剑阁县中医医院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种及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完成	持续推广	持续推广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	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院康复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100%。	80%	90%	10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中医药教育培养	支持川北幼专、利州中专开设中医药类专业。	——	利州中专	川北幼专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选派100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100名中医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00名中医住院医师。	3类人员各50名	3类人员各25名	3类人员各25名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提高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原则上达到40%	原则上达到50%	原则上达到6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选拔培养10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5名省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2名国家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5名市级	5名省级	2名国家级、5名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	建设2个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1个	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	
		选拔培养10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	5人	3人	2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25%以上。	20%	23%	2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80%达标	90%达标	100%达标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	加强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中医床位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	3%	4%	5%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发展	建设5—10个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	2-4个	2-4个	1-2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设2—3个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1个	1个	1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	打造中药材龙头和特色企业2—3家。	—	1家	1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	培育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2—3个。	——	1个	1个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实现规上工业产值60亿元。	45亿	50亿	60亿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打造2—5条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	1-2条	1-2条	1-2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1—2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1个	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支持天麻、茯苓创建“352”标准体系。	——	天麻	茯苓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	推动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3级和4级。	市中医医院、苍溪县中医医院、剑阁县中医医院	旺苍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青川县中医医院	朝天区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医院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	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水平。	市中医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	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达到实体中医医院 30%以上。	市中医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中医药发展事务机构。	设立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持续健全完善	持续健全完善	市委编办，市中医药管理局	
		将中医药发展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纳入	纳入	纳入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中医药管理局	
	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区）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	持续投入	持续投入	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	试点	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印发
